

毛葱生产技术规范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代替 DB23/T 1083-2006《毛葱生产技术规程》，本文件与 DB23/T 1083-2006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更新、补充标准：删除已废止标准 GB 4285《农药安全使用标准》；将 NY 5010《无公害食品蔬菜产地环境条件》更新为 NY/T 5010-2016《无公害农产品 种植业产地环境条件》；补充 GB 309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补充 NY/T 1276《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

——增加了质量分级标准与包装章节；

——修改了整地、品种选择、种球处理、浇水排涝、施肥、病虫害防治等章节的技术内容；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乡村振兴科技研究所、黑龙江省动物检疫中心、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园艺分院、哈尔滨市农业科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桂伟、花丽茹、宋鹏慧、刘思宇、郭佰涛、宋岩、陶猛、毛俊莹、李梦姝、杨光、张鹏。

毛葱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毛葱生产的环境条件、生产管理措施、质量分级标准与包装和生产档案。
本标准适用于黑龙江省毛葱的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T 8321 （所有部分）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

NY/T 5010-2016 《无公害农产品 种植业产地环境条件》

3 环境条件

空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 的规定，产地环境条件应符合 NY/T 5010-2016 的规定。

4 生产管理措施

4.1 选地与整地

4.1.1 选地

选择地势平坦，土质疏松，排灌方便，富含有机质，保水、保肥能力强，且前一年未使用过强效除草剂的中性土壤地块。忌重迎茬，与葱蒜韭菜等作物实行三年以上轮作。

4.1.2 整地

我省约在3月下旬进行整地，耕层深松20~30 cm，整平耙细，土块最大直径不得超过2 cm。整地时每667 m²施用有机肥1000 kg或果蔬专用肥30~35 kg（氮磷钾比例为1: 1: 1.5，总养分含量为45 %~50 %的复合肥）做底肥。

4.2 种球选择及处理

4.2.1 品种选择

选用成熟期早、分蘖能力强、优质高产、商品性好、抗病和抗逆性强、耐贮藏的毛葱品种。

4.2.2 种球质量

选用横切面直径 ≥ 1.5 cm，健康、无病虫害及机械伤的葱头做种球。

4.2.3 种球处理

用 72 %霜脲·锰锌可湿性粉剂 600 ~800 倍液或 50 %多菌灵 200 倍液均匀喷洒鳞茎，晾晒 3 ~5 日，晾干后栽种。

4.3 栽种

4.3.1 栽种时期

根据当地气候条件和品种特性确定，约 4 月上旬，土壤化冻深至 5~7 cm 时栽种。

4.3.2 栽种方法

采用垄作。垄间距 65 cm，垄上栽双行，株行距 8~10 cm $\times$ 10~13 cm。深度以刚没过鳞茎尾端为宜，播后需压实土壤。每 667 m² 保苗 1.8~2.4 万株，播种种葱 225~300 kg。

4.4 田间管理

4.4.1 中耕除草

毛葱人工栽植浇完第一水后，出苗前封闭除草一次，可用 4 %二甲戊灵·乙氧氟草醚·乙草胺乳油 150 ml~200 ml/667 m²。当葱苗 5~8 cm 时，结合中耕进行第二次除草；当葱苗 20~25 cm 时进行第三次除草。

4.4.2 浇水排涝

栽苗后根据土壤墒情适时灌水，如土壤干燥则播后 2~3 天浇一次透水；出苗后进入发叶旺盛期，应适当增加浇水；鳞茎开始膨大时，控制给水进行蹲苗；进入鳞茎膨大后期，增加浇水次数；鳞茎成熟时，逐步减少浇水；收获前一周停止浇水。生长期应注意排涝，防止田间积水。灌溉水质量应符合 NY/T 5010-2016 的规定。

4.4.3 追肥

幼苗期每 667 m²施入硫酸铵 10 kg；鳞茎膨大期，每 667 m²应施入比例为 1: 1: 1~1.5 的氮磷钾复混肥（总养分含量在 45 %~50 %）15 kg。根据需要，可增施磷酸二氢钾、硫酸钾或叶面微量元素肥料。肥料使用应符合 NY/T 496 的规定。

4.5 病虫害防治

4.5.1 防治原则

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优先选用农业防治、生物防治，必须使用化学药剂防治时，选用生物农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化学农药。农药的使用应符合 GB/T 8321 和 NY/T 1276 的规定。

4.5.2 农业防治与生物防治

栽种前一年深翻土地；选用抗病和抗虫品种，合理轮作；增施有机肥，合理使用化肥；加强田间管理，适时中耕。

根据病虫害的生物学特性，采取黑光灯或者汞灯、粘虫板等方式诱杀害虫。

4.5.3 化学防治

4.5.3.1 霜霉病

采用 72 %霜脲·锰锌可湿性粉剂 600 倍液、或 10 %多抗霉素可湿性粉剂 600 倍液、或 72.2 %普力克（霜霉威）水剂 700 倍液、或 70 %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 500 倍液防治，视病情 7~10 d 喷洒一次，连喷 2~3 次。

4.5.3.2 灰霉病

采用 50 %速克灵可湿性粉剂 500 倍液、或 50 %黑灰净可湿性粉剂 800~1000 倍液防治，视病情 3~4 d 喷洒 1 次，连喷 3 次。

4.5.3.3 软腐病

采用 77%可杀得可湿性粉剂 500~800 倍液、或 50 %春雷氧氯铜可湿性粉剂 600~800 倍液、或 14 %络氨铜水剂 200 倍液防治，视病情 7~10 d 喷洒 1 次，连喷 1~2 次。

4.5.3.4 疫病

采用霜脲锰锌或霜霉威盐+硅助剂 1000 倍液防治，7 d 喷洒 1 次，连喷 2~3 次。

4.5.3.5 紫斑病

采用 72 %农用链霉素 2000 倍液，或 58 %甲霜灵锰锌 500 倍液防治，7 d 喷洒 1 次，连喷 2~3 次。

4.5.3.6 黄矮病

采用 20 % 盐酸吗啉胍悬浮剂 600 倍液、或 1.5 % 植病灵乳剂 600~900 倍液、或 20 % 盐酸吗啉胍·乙酮可湿性粉剂 500 倍液、或混合脂肪酸 100 倍液防治，10 d 喷洒 1 次，连喷 1~2 次。

4.5.3.7 斑潜蝇

采用 31 % 阿维·灭蝇胺+有机硅助剂防治，7 d 喷洒 1 次，连喷 2~3 次。

4.5.3.8 葱蓟马

采用 10 % 虫螨腈 1000 倍液，或噻虫嗪加 2.5 % 溴氰菊酯乳油 1500~2500 倍液防治，每 7~10 d 喷洒 1 次，连喷 2~3 次。

4.5.3.9 地蛆

采用 50 % 辛硫磷 1000~1200 倍液、或 2.5 % 高效氯氰菊酯 2000 倍液防治，7 d 喷洒一次，连喷 2~3 次。

4.6 收获与整理

4.6.1 收获

在假茎 50 %~70 % 倒伏、第一、二片叶鞘枯黄、地上部分鳞茎外层鳞片变干时的晴天进行收获。收获时，将毛葱上部的管状叶剪掉，葱头留 2 cm 左右的叶茎。

4.6.2 晾晒

剪叶后及时入棚架晾干，厚度 40 cm 为宜。棚架内保持荫凉、透风；严禁暴晒、雨淋。

4.6.3 整理

鳞茎 1 层~2 层革质外皮充分干燥后，进行筛选和分级等。

4.6.4 贮存

于荫凉干燥处贮存。商品毛葱越冬贮存温度宜在 0℃~5℃，种球越冬贮存温度宜在 0℃~4℃。

5 质量分级标准与包装

以横切面直径为衡量标准，对毛葱进行等级规格划分，然后采用无毒无害的包装物按级别进行包装，并表明产地、生产日期、产品质量等级、规格等。

表 1 毛葱等级规格

序列	等级	横切面直径/cm	品质要求
1	特级	≥4.5	产品不合格率≤3%，其中无发芽、软腐者
2	一级	3.5~4.5	产品不合格率≤5%，其中发芽，软腐≤1%
3	二级	2.5~3.5	产品不合格率≤5%，其中发芽，软腐≤1%
4	三级	≤2.5	产品不合格率≤5%

6 生产档案

应建立生产档案，专人管理，长期保存。内容包括：环境条件、生产管理措施、质量分级标准与包装。